

簽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檔 號：040608

於政風室

保存年限：3 年

主旨：為辦理本院112年10月份「機關安全維護」及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宣導案，如說明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旨揭宣導，本室編製「安全維護宣導-冷氣機起火之預防」及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-軍情局女員工不滿考核結果 洩漏維安會議人員考核鑑定判刑5月」文章2篇（如附件），擬將資料公告於本院內、外網，俾供同仁及民眾參閱運用。
- 二、另為達多元宣導及充實本院外網之廉政資訊，會請訴訟輔導科協助將宣導資料，於1樓電視牆循環播放。

擬辦：陳奉核可後，將本案宣導資料公告於本院內、外網及1樓電視牆。

承辦單位
政風室

會辦單位
訴訟輔導科
謝約僱人員政軒

敬陳
書記官長

決 行
院 長



詹書記官書瑋





冷氣機起火之預防

夏日炎炎，加上疫情期間居家上課、辦公，家中冷氣機使用頻率大增，長時間的運轉下，也要注意冷氣機使用安全事項：

- 1、電器運轉時若有臭味或異音等，應停止使用並汰換。
- 2、正確清潔馬達棉絮及潤滑軸承。
- 3、購買有商品檢驗合格標章之冷氣機。

資料來源：台北市政府消防局





軍情局女員工不滿考核結果 洩漏維安會議人員考核 鑑定判刑 5 月

2016年間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竇姓女雇員，因不滿考評內容，竟拿手機翻拍「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」後，轉傳給男友抱怨；新北地院合議庭認為該鑑定表，屬一般公務機密，不符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範，考量她認罪依刑法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」罪，判刑5月，緩刑4年，並須向公庫支付10萬元，可上訴。

檢方調查，竇女是軍事情報局雇員，任職於由國防部編列預算，並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營運的公營電臺復興廣播電臺，負責財產管理、人勤業務。檢方調查後依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起訴竇女，並請求依該法規定加重其刑。案經合議庭認為，裡面除竇女及另一名士官長是本名外，其餘均化名，且內容多以行政事務工作報告為主，除竇女考核情形涉及其個人隱私資訊外，其餘欄位填註的考核內容，雖有專案代名，但無提及情戰工作上應秘密事項，非屬國家情報工作法所定應秘密資訊，因此判定該鑑定表屬於「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」。

合議庭斥責竇女僅因考核鑑定表，載有對己不利的考評內容，即翻拍後傳送與他人，侵害其餘受考評人隱私外，亦造成政府機關未公開資訊外洩損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考量她終能坦承犯行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予以緩刑，但其所犯對於國家利益非無危害，為確保其記取教訓，避免再犯，因此命她支付10萬元給公庫。